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編號：0874)

## 關連交易

於2006年7月26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賣方同意出售於中一藥業註冊資本中合共9.64%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6,814,400元(約相等於35,742,135.92港元)。

協議的條款(包括收購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中一藥業於2006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下文「訂立協議的原因」一段所載的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中一藥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關連賣方現擔任或曾擔任中一藥業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上人士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本公司根據協議向關連賣方收購其持有中一藥業股權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協議向關連賣方收購中一藥業股權的各個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合共低於2.5%，因此，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 協議

#### 協議日期

2006年7月26日

#### 協議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i) 醫藥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現持有其約90.09%的權益；

(ii) 關連賣方；及

(iii) 其他賣方

## 將予收購的項目

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中一藥業合共約9.64%的股權，中一藥業現為本公司持有90.36%權益的附屬公司。收購完成後，中一藥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一藥業為一間於200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66,000,000元。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止，中一藥業分別由本公司、醫藥公司、關連賣方及其他賣方擁有90.36%、6.86%、1.1006%及1.6794%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中成藥的製造。該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的除稅前利潤及稅後利潤如下：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於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於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於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
資產淨值	354,846,985.42	384,527,981.78	381,943,811.68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註冊資本的資產淨值	2.14	2.32	2.30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	90,022,929.09	103,266,486.31	69,147,014.12
除稅後利潤	57,858,347.58	68,633,921.50	47,102,440.24

## 協議的條款

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6,814,400元(約相等於35,742,135.92港元)，約相等於中一藥業每股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所對應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2.30元(約相等於2.23港元)。收購的總代價將於協議簽訂之日起十天內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收購總代價中，人民幣4,203,744.30元將用於支付本公司收購關連賣方於2001年中一藥業成立時以人民幣2,791,656元認購的中一藥業約1.1006%的股權。收購的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協議的條款(包括收購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中一藥業於2006年6月30日每股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下文「訂立協議的原因」一段所載的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 協議的條件及完成

協議須待本公司於協議簽訂日期起十天內向賣方悉數支付收購的總代價，即人民幣36,814,400元（約相等於35,742,135.92港元）後方可完成。董事估計，收購將於2006年8月完成。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賣方(i)緊接收購完成前；及(ii)緊接收購完成後於中一藥業持有的股權：

中一藥業股權持有人	緊接收購完成前	緊接收購完成後
本公司	90.36%	100%
醫藥公司	6.86%	—
關連賣方	1.1006%	—
其他賣方	1.6794%	—
	<hr/>	<hr/>
總計	100%	100%

## 訂立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成藥的製造與銷售；(ii)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及(iii)天然藥物及生物藥物的研究開發。

中一藥業主要從事中成藥的生產。

收購完成後，中一藥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可更靈活控制中一藥業的管理及發展計劃，並從中受惠。董事預期，中一藥業的業務及未來發展將會以更有效益、更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中一藥業乃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關連賣方現擔任或曾擔任中一藥業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上人士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本公司根據協議向關連賣方收購其持有中一藥業股權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協議向關連賣方收購中一藥業的股權的各個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合共低於2.5%，因此，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中一藥業的9.64%的股權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06年7月2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賣方同意出售中一藥業合共9.64%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賣方」	指	麥奇杰先生、郭潔玲女士、黃兆源先生、陳斌女士、梁惠儀女士、李翠薇女士及何小明女士，即(i)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因為以上人士現擔任或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曾擔任中一藥業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ii)合共持有中一藥業約1.1006%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醫藥公司」	指	廣州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90.09%的權益，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88.40%的權益，其主要從事生產中成藥)持有其約3.919%的權益，廣州潘高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87.77%的權益，其主要從事生產中成藥)持有其約3.919%的權益，而三十三名人士持有其約2.072%的權益(其中三十二名人士為本集團的僱員/前僱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另外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其他賣方」	指	本集團合共二十六名僱員/前僱員，其合共持有中一藥業約1.6794%的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醫藥公司、關連賣方及其他賣方
「中一藥業」	指	廣州中一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90.36%的權益，醫藥公司持有其約6.86%的權益，關連賣方持有其約1.1006%的權益，而其他賣方持有其約1.6794%的權益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款額均以1.00港元兌人民幣1.03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經已或能夠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公司秘書

中國廣州，2006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陳志農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

###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通知於2006年7月17日以傳真和電郵方式發出，並於2006年7月26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號二樓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6人，實到董事6人。其中，獨立董事吳張先生以電話通訊形式出席了會議。董事長楊榮明先生主持了會議；本公司部份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律師列席了會議，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經過審議，會議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一致通過了本公司收購廣州中一藥業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而關聯董事馮贊勝先生就該項議案迴避表決。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公司秘書

中國廣州，2006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陳志農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